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各校術科考試防疫工作，訂定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參與人員

- 一、考生：應考學生。
- 二、陪同人員：包含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
- 三、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

貳、整體性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 考生相關規範如下：

- 1.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試務人員安排應試。學校於應試前 2 日開放通報專線林松佐組長，聯絡電話：(02)2732-4300轉135電子郵件信箱：s135@mail.hps.h.p.edu.tw。
- 2.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得另於 112 年 5 月 2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補考，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 112 年 5 月 27 日辦理補考(詳如補考措施)。

(二) 本考試陪同人員相關規範如下：

- 1.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2.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
- 3.陪試人員不得為篩檢陽性者，相關規範如下：
 - (1)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於報名期間(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
 - (2)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
 - (3)陪試人員盡可能待在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

三、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 (一)相關工作人員(考生及陪試人員除外)，試前 2 日起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二)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

之用。

四、口罩規範

(一)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本考試參與人員得自備口罩自主佩戴入場應試，學校準備適當數量備用。

(二)考生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於入(出)試場動線放置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俾利考生進行手部消毒。

(二)室內術科測驗場地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三)考生如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請安排獨立動線及休息場所，並請學校調整考序。

(四)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醫療支援。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避免占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六)洗手台置放香皂(或洗手乳)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

(七)視各校試場配置狀況於明顯處放置乾洗手液。

(八)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六、環境清消

(一)落實試場環境、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及術科測驗器材衛生清潔及消毒，建議考試前完整清潔消毒 1 次，並依COVID-19 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辦理。

(二)考試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術科測驗器材等)。

參、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人員防疫措施

施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需提供考生緊急連絡人資訊，俾利應試突發狀況之聯繫。

(二)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陪同人員若屬篩檢陽性，請勿陪同。

(四)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二、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接觸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 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面

罩或隔離衣供有需要之試務人員使用。

三、口罩規範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全面佩戴口罩，術科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調整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考序。

(二)測驗試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並確保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與一般考生試場動線分流，活動範圍以試務中心規劃之場地為原則。

(三)試後加強考生使用場地之清

消。肆、補考規範

一、如因考生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考試，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將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辦理補考，並統一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

二、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期程於 112 年 5 月 8 日放榜。三、各項防疫措施與本考試當日相同。

伍、各校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各運動種類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 年 09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三、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陸、學校得依試場及術科考試運動種類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柒、本考試將隨疫情發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之因應措施滾動修正，並公告於各校網站。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
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哄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 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
友**

考生之 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茲因 _____, 需入校園內陪試, 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